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牛毛泉含钛铁矿
1600 万吨/年选矿厂及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5年1月，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牛毛泉含钛铁矿1600万吨/年选矿厂及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1月7日，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4月2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与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716>，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示时

间 10 个工作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5 年 5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49DzqN>,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最高法首次发布意见 服务和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记者冯家顺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近日首次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聚焦通道建设与区域司法协作机制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四个方面的十条意见。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介绍,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

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据介绍,意见强调人民法院要完善裁判规则,做实定分止争,依法审理涉通道建设、物流服务和贸易投资纠纷,服务保障通道建设和运营;加强金融审判、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助力建成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完善货物单证规则、运输合同规则,当当事人协议管辖和选择适用域外法规则等,推动跨境物流和贸易国际规则协

调统一。

意见提出,不断优化司法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的制度机制,要求人民法院不断优化管辖制度,提升诉讼便利,推进多元解纷,探索构建符合大通道、大物流特点的综合运输案件管辖制度;推进涉外诉讼机制改革,促进涉外商事诉讼便利化;创新完善国际商事审判机制和机构建设,持续提升国际商事审判专业化能力,拓展多元解纷机制功能。

(上接1版)习近平高兴地参与进来,同现场青年创新人才亲切交流。大家纷纷向总书记汇报所在团队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和产业应用的收获体会。习近平对大家说,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也是年轻人的事业。我们正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正是年轻一代展示才华、大显身手的好时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寄希望于年轻人。大家要怀爱国之心、立报国之志、增强国之能,把个人奋斗同

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跑好历史的接力棒,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宽广舞台上绽放绚丽的青春光彩。

随后,习近平走进人工智能产品体验店。柜台上,智能眼镜、智能儿童玩具、智能乐器等创新产品琳琅满目,习近平详细了解产品功能和市场行情,还饶有兴致地戴上智能眼镜亲身体验。他表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巨大,发展人工智能前景广阔,要加强政策支

持和人才培养,努力开发更多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

离开时,创新生态社区的科研人员和企业员工高声向总书记问好,欢迎总书记再来。习近平频频向大家挥手致意,祝大家五一劳动节快乐,勉励大家不断干出新业绩、作出新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上接1版)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依法严肃处理。

习近平强调,“五一”假期在即,群众出行出游增多,假日活动密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应急预案,排查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组织人员搜救和伤员救治,妥善做好遇难善后等工作,同时抓紧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当前“五一”临近,国务院安委会要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方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辽宁省、辽阳市已组织力量开展救援处置。目前,现场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接1版)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把握形势任务,增强能力本领,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新疆社会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主持会议并讲话。

艾尔肯·吐尼亚孜、祖木热提·吾布力、努尔兰·阿不都满金、何忠友、张柱参加集体学习。

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赵世堂应邀作专题辅导,深入分析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以及党中央组中央社会工作部和省、市、县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战略考量,围绕新时代社会工作的职责任务、重点工作等进行了系统讲解。

马兴瑞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

其他公告
新疆政法报第6849期
2025年4月30日
公告举报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毛泉村委会
伊州区牛毛泉村村委会
第二次公示
2025年4月30日

新疆中毛泉村村委会
公告举报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毛泉村委会
伊州区牛毛泉村村委会
第二次公示
2025年4月30日

新疆中毛泉村村委会
公告举报电话:28477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毛泉村委会
伊州区牛毛泉村村委会
第二次公示
2025年4月30日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在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公开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3FjwnJ>)，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爆破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图 6.1-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网络

拟报批公示未采纳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

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牛毛泉含钛铁矿1600万吨/年选矿厂及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牛毛泉含钛铁矿1600万吨/年选矿厂及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中汇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6日